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苏法永律法字（2016）第120号

致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李美柯、王静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对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进行见证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，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

备文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16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:30在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座28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建康先生主持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经核查，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、《股东登记表》以及有关的身
份证明、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
理人）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经核对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
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，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取
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6人，

代表股份 19282957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5.77%。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公司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为：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会议以 19282626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2%，33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8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会议以 754823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1%，33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9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经办律师 李美柯

李美柯

经办律师 王静

王静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

2016年11月21日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